

第 25 屆梅嶺獎國學生美術比賽網路報名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表單各欄位資料務必詳實填寫，註記★者為必填欄位，其餘欄位若無適當資料時可以免填。
- 二、指導老師所屬欄位資料用於學生得獎（佳作以上）時指導老師可以獲頒獎狀，如有老師指導者，建議要填寫。
- 三、同一位指導老師同時有多位學生獲獎時，只頒給指導老師一張獎狀（註明學生最高獎項），不重覆給獎狀。
- 四、〈縣市學校〉欄位請填寫學校全銜。【例：大同國小（錯誤）；台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（正確）】
- 五、獎狀原則上直接寄給得獎者本人，如有特別需求，請在〈獎狀寄送地址〉欄位填註，獎狀寄送地址相同時合併寄送。
- 六、請確認報名表單無誤後再行上傳報名資料，報名截止日前均可登入系統更正資料。
- 七、報名完成後，系統會產生『作品卡』文件，請務必列印後剪裁適當大小(約為 A5 尺寸)，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不可以黏貼在正面。無法列印時請依照格式及相關資料手寫後張貼。
- 八、報名完成後，請牢記登入帳號密碼，將來晉級複賽時，須再次登入簽證確認。
- 九、本比賽自 112 年 9 月 01 日起接受報名，報名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止；作品收件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十、作品收件人地址：【嘉義縣大同國小教務處】61349 嘉義縣朴子市竹圍里大同路 239 號。
- 十一、相關報名及比賽事項查詢電話：05-3795667 黃先生/葉小姐（梅嶺美術館）。
- 十二、比賽結果及相關訊息公告均於本網站發布，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

十三、可於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、嘉義縣梅嶺美術館等網站連結到本網頁。

十四、獎狀於印製後不接受更正重製，請務必詳實登錄報名資料。

十五、作品點收統一於 112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作業，之前恕無法確認作品是否送達。

十六、團體報名請依規定檔案格式填表上傳匯入，匯入完成後，所有查詢或訂正作業，只能以個人登入方式作業。